

陕西省曲江监狱新址狱内医务楼重症病房及配套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

咨询单位（乙方）：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曲江监狱新址狱内医务楼重症病房及配套改造工程

委托内容：项目结算审核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建设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就审核情况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

2、对乙方接受造价审核委托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乙方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委托中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时、有权利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通过查验资格证书、现场观察、抽查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胜任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当乙方派出人员不能完全胜任或出现重大偏差时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具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保留追究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4、对乙方的造价咨询过程、咨询报告进行监督，并对其中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错误的地方提出纠正、修改或重做等要求；

5、对乙方工作中与甲方利益有关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施工单位联合蒙骗甲方，泄漏甲方相关秘密或相关资料等行为，甲方将提出取消乙方造价审核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向乙方咨询建设项目造价审核的相关事宜。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准确提供乙方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协调与施工方的分歧等其他配合工作；

3、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及时、准确提供造价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现场踏勘检查等必须的配合；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及时接受甲方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委托，不得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

2、按照具体项目的需要派出具有胜任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造价咨询任务时，乙方及时将延误原因书面通知甲方；

3、按照建设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审核，向甲方出具造价审核报告，保证造价审核报告的真实、合法；

4、建设项目造价审核结束后5日内，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送还甲方，



同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造价审核报告；

5、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建设项目造价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报告和建议书；

6、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事宜的咨询服务。

四、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审核费用：经双方协商审核费用为：玖仟肆佰伍拾元整（¥945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核费。

五、保密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资料、造价、数据、合同信息等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六、协议书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行失效。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单位（甲方）：陕西省曲江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咨询单位（乙方）：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93001040015922

电话：（029）882120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3/04室